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3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A 0 6 (原名：A 0 7)

相 對 人 A 0 4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、A 0 3、A 0 6與相對人A 0 4間
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兩造於第二審成立調解確定，本院依職權
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、A 0 3、A 0 6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
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
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
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4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另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
4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
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
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額時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
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
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問題2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、A 0 3、A 0 6向本院對相
02 對人A 0 4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9
03 5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
04 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A 0 1、A 0 3、A 0 6
05 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第
06 一審裁定後因相對人不服而上訴第二審，嗣兩造於民國113
07 年1月8日調解成立而告終結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6
08 號），其中調解筆錄第四項約定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9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扣
10 除因調解成立免予徵收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應徵之裁判費
11 為1,000元【計算式 $3,000 \times 1/3 = 1,000$ 】，並依兩造所成立
12 之調解筆錄所載，即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之，並自本裁定
1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4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